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1 页 共 18 页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4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5
八、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法律纠纷.....	15
十、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6
十二、结论意见.....	17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甲方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互美仓储 51.6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即 1,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信达胶脂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信达胶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二、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G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备案。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偏差或歧义。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 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 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具体如下：

#### 1. 交易对方

- (1) 本次转让瑞源食品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 (2) 本次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

#### 2. 交易标的

- (1) 公司持有的瑞源食品 100%股权；
- (2) 互美仓储的 51.61%股权。

#### 3. 交易价格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12,774,556.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

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重组

### 1. 重组相关标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2. 测算依据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 44,013,987.73 元，信达胶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298,820.23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0,438,527.2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69.1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2,774,556.3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73.85%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8,735,545.9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42.5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6,554,145.7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95.70%

3. 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的金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30%。综上,本所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9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G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瑞源食品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7日,在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作为瑞源食品100%的股东,作出同意以1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所有股权的股东决定。

### 2. 互美仓储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7日,在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互美仓储的股东,在互美仓储股东会中作出同意信达胶脂以1,600万元的减资金额(对应减少注册资本1,600万元)退出互美仓储的表决。交易相关方华利特承诺将在互美仓储股东会中作出同意信达胶脂以1600万元的减资金额(对应减少注册资本1600万元)退出互美仓储的表决。

##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2880969 传真:(0512)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五）股转公司的审查

2020 年 6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ST 胶脂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让。

2020 年 8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二次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对价支付

#####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交易对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 1 元。

##### 2、本次减资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互美仓储凭借收到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的出资款陆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互美仓储、无锡华利特出具确认函，确认此前提供的财务资助 1600 万元转为减资款，确认本次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至此，信达胶脂已收到本次减资的全部款项。

#### （二）资产交付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9 月 4 日，瑞源食品已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2、本次减资事项：2020年9月29日，互美仓储已就减资及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完毕。

### （三）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信达胶脂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石婷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刘佳奇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黄青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天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名黄青雯、丁天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青雯女士、丁天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奎、总经理 ZHOUDA 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与互美仓储及无锡华利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2. 减资

本次减资无直接交易对手，减资后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因此无锡华利特构成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为互美仓储参股股东，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胶脂和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原有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事项。

## 八、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 十、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众公司信达胶脂、交易对手、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及互美仓储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元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执业证书》，金元证券具备担任信达胶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二）法律顾问

信达胶脂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信达胶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信达胶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

### （四）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以及职工安置；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亮

承办律师:

陈如丽

承办律师:

郭琪丹

2021年1月15日